

**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 
(施工品質缺失)**

期間：自110年10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     總件數 1737件				
排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件數	缺失比率
1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。	691	39.78%
2	5.01.01	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生。	397	22.86%
3	5.14.01.01	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356	20.50%
4	5.01.04	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。	326	18.77%
5	5.16.01	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。	313	18.02%
6	5.14.07	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。	311	17.90%
7	5.09.09	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。	299	17.21%
8	5.01.02	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，塑性收縮造成裂縫。	280	16.12%
9	5.14.06.01	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277	15.95%
10	5.14.04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。	258	14.85%
11	5.01.03	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。	214	12.32%
12	5.10.01.02	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207	11.92%
13	5.14.01.04	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207	11.92%
14	5.14.00.01	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(如安全圍籬、圍柵、防禦物等)或不完備。	185	10.65%
15	5.02.05	未使用間隔器、墊塊，保護層不符規定。	178	10.25%
16	5.01.05	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，或施作不當，或未設置。	177	10.19%
17	5.14.08	圍籬、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。	175	10.07%
18	5.14.03.01	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。	166	9.56%
19	5.07.04.03	管路保護層不足，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。	158	9.10%
20	5.05.09	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。	138	7.94%
21	5.14.02.01	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9.0公尺、水平方向8.0公尺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5.5公尺、水平方向7.5公尺以內)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137	7.89%
22	5.07.05.10	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，易遭異物阻塞。	131	7.54%
23	5.10.02.02	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。	131	7.54%
24	5.02.11	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，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。	130	7.48%
25	5.07.02.12	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，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，或未分層噴灑黏層，或有粒料分離現象。	130	7.48%
26	5.07.02.11	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。	119	6.85%
27	5.10.07.02	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(含相片)。	117	6.74%
28	5.10.01.04	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116	6.68%
29	5.10.05.01	管材、線材(樣品板)未審查。	116	6.68%

30	5.10.01.05	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，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、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(試)驗報告之紀錄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114	6.56%
31	5.02.01	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，或箍(繫)筋、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。	110	6.33%
32	5.15.03	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。	110	6.33%
33	5.07.01.05	排水設施(如污水管、排水溝、截水溝、排水管、抽水井、點井)配置不當，或阻塞，或坡度不當。	109	6.28%
34	5.08.08.01	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。	106	6.10%
35	5.03.03	模板不緊密，漏漿。	103	5.93%
36	5.15.11	工區周邊標線、標誌、號誌設置不完善。	97	5.58%
37	5.08.02	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，或施工平整度不佳。	92	5.30%
38	5.07.01.14	測量及放樣不落實。	91	5.24%
39	5.07.04.04	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，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。	90	5.18%
40	5.10.04.01	無工地密度試驗，或檢驗頻率不足。	89	5.12%
41	5.08.04	門窗裝設不合規範，或無塞水路，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。	83	4.78%
42	5.14.06.03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或未使其正確戴用，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。	82	4.72%
43	5.10.06.03	無試水試壓紀錄，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，或污水管材未作鉛質水泥含量檢測，或橡膠套環未檢驗。	80	4.61%
44	5.03.07	模板內殘留雜物(如木屑、瓶罐)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。	78	4.49%
45	5.07.01.10	排水不良，有積水現象。	78	4.49%
46	5.10.01.01	無配比試驗紀錄，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。	78	4.49%
47	5.10.01.03	無坍度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78	4.49%
48	5.07.04.08	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、固定不當，螺栓根數不足、露出螺牙數不足，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。	76	4.38%
49	5.02.02	鋼筋號數不符，或數量不符，或間距不符規定，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。	75	4.32%
50	5.14.12.01	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未指派專人指揮，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、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、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，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。	75	4.32%

備註:

- 1.本表係統計110年第4季工程施工查核(施工品質)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。
- 2.本表缺失編號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所列缺失編號。
- 3.缺失比率=缺失件數/總查核件數。